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文號：國浩高審一字第 10711001 號

受文者：正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高雄醫學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

本建議書僅供教育部及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一、項 目：獎勵及獎助辦法

發現事實：經抽查學校下列獎勵或獎助辦法，僅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未經董事會審核或由其授權，與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	(註)

(註)：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等經費。

建議：由於上列獎勵金及獎助金發放經費來源主要為學校經費，故建議上列辦法應經董事會審核。

二、項 目：客座教授聘任

發現事實：經抽查學校未與高橋涉及余幸司等專任客座教授簽訂聘僱合約，與學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第九條：「本校專任客座教授、副教授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訂。契約內容包括聘期、薪資、經費來源、差假、校外兼職、兼課等相關權利義務及工作內容等項目。」之規定不符。

建議：學校應依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與客座教授簽訂契約，明訂相關權利義務，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項 目:教師研究論文獎勵金

發現事實:經抽查學校 107 年 6 月 27 依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第 5 點支付高被引學者(StevoStevic)獎勵金 1,500,000 元,惟該學者並非學校所列兼任教師名冊內之兼任教師,而係由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以邀請方式邀請之兼任教師,該外國學者是否符合支領資格,學校辦法似未訂明,致請領該筆費用時,各簽辦單位之意見不一。

建 議:建議學校應明訂上列獎勵辦法之獎勵對象是否涵蓋學院邀請之兼任教師,以避免日後再發生爭議。

四、項 目:組織規程

發現事實:經抽查學校將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研究中心、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歸屬於研究發展處轄下之研發總中心,未符合公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章參考原則:「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而該等中心於 106 學年度以競爭邁頂及人才躍昇計畫核銷之經費分別為 4,869 仟元(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研究中心)、24,763 仟元(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及 16,459 仟元(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

建 議:建議學校重新檢討將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研究中心、環境醫學研究中心、傳染病與癌症研究中心等校級研究中心,歸屬於研究發展處轄下之研發總中心之合理性,若未來該等中心仍歸屬於研究發展處轄下之研發總中心,則經費宜以自籌為原則。

五、項 目:出租不動產

發現事實:學校出租場地予竝穗興業有限公司供其經營停車場,未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及出租場地予全家便利商店未提董事會決議,與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建 議:學校出租場地予竝穗興業有限公司供其經營停車場,依私校法第 49 條應提報董事會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另出租場地予全家便利商店,雖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

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的之原則下，可免向教育部核備，惟仍應提報董事會。

六、項 目：教育部所提缺失之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依 107.7.26 學校至教育部開會後之會議記錄及 107 年 8 月 2 日高醫秘字第 1071102647 號函回覆教育部之函文，其改善情形如下：

(一) 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疑義

擬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及修訂「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待董事會審議後追溯 15 年。

(二) 學校修章修訂部分

1. 組織規程修訂程序：因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2. 盤點全校性法規：學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程序尚在進行。

(三) 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1. 追回就醫優惠：學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收回 1,719,082 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救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 啟川大樓更名案：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四) 訂定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

該校董事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新訂案)、「董事會與校長就附屬醫院(含受委託經營)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修訂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報部備查。

建 議：建議學校儘速完成上列缺失之改善。